

PINES INTERNATIONAL ACADEMY

STUDENT HANDBOOK



1 教材

- 1.1 學生可以在學校圖書館購買教材。
- 1.2 學生需按照套裝購買教材。
- 1.3 ESL 4.5.7 課程的教材可以根據科目的變化單獨購買。
- 1.4 已使用、塗鴉或損壞的教材不予退款。
- 1.5 學生未攜帶教材將無法參加課堂。
- 1.6 不允許使用教材的複印資料或照片作為教材。
- 1.7 不提供電子書和 PDF 文件。

2 課程

- 2.1 課程依據學生註冊的課程提供。
- 2.2 若小組同學不足兩人，將依據學生的課程替換為 1 對 1 的個別教學。（例如，小組課 2 節 = 1 對 1 課 1 節）
- 2.3 若小組課人數少於四人，可能會與其他課程合併。（例如，因為等級升級或提前畢業）
- 2.4 學生未經管理層許可不能更改課程的類型、科目、節數、小組課程和課程時間表。
- 2.5 若教師在課堂開始後 5 分鐘內未到達教室，學生應通知前台。
- 2.6 若管理層無法安排替代教師，將提供補課。
- 2.7 若學生希望選擇自習而非替代課，工作人員將在教室內檢查出席。
- 2.8 在菲律賓節假日和自然災害（如颱風、地震等）期間將不安排課程，管理層不負責提供補課。

3 缺席課程

- 3.1 若學生連續曠課同一門課超過三次，該課程將會被取消。
- 3.2 若因缺席而導致學生的課程被退選，應在餐廳或指定教室自習，工作人員將檢查出席情況。但如果學生希望停止上課，應詢問前台工作人員。
- 3.3 若學生因曠課缺席正規或選修課程，應在周末進行自習。
- 3.4 但若學生因病缺席，應在上課前提前通知護士或前台工作人員。
且不會有周末自習或扣減押金的罰款。
- 3.5 學生可以每週五查看門戶網站，了解因缺席和違規而需要在周末進行自習的學生狀態。
- 3.6 自習指南：
 - 3.6.1 學生必須進行與缺席次數相當的自習。

- 3.6.2 若學生不願意進行自習，每節缺席課程將扣減 100 披索 (最高 500 披索) 。
- 3.6.3. 學生可以每週進行自習，必須在上午 9:00 開始。
- 3.6.4. 09:00 - 12:30 (3 節) / 13:00 - 18:00 (5 節) 每節 50 分鐘的自習和 10 分鐘的休息。
- 3.6.5. 學生應通過門戶網站登記周末自習的教室。
- 3.6.6. PIA 的保安將每週嚴格監控和檢查自習出席情況。
- 3.6.7. 若學生未在指定教室，將被視為無效時間。
- 3.6.8. 自習必須在畢業前完成。如果學生未完成周末自習，每小時將從押金中扣減 100 披索。
- 3.6.9. 若押金餘額不足以支付剩餘的自習時間，學生必須支付額外的費用。
- 3.6.10. 若學生未付款，管理層將保留護照，直到未支付的金額得到解決。

4 MPT (強制性分班測驗)

- 4.1 所有學生必須參加每四週舉行一次的 MPT 測驗。
- 4.2 學生可以在第四週的星期二從前台領取考試行程表。
- 4.3 測驗將在上午、下午和晚上進行。
(上午至下午的空堂：口說測試 / 晚上：聽力、閱讀和寫作測試)
- 4.4 一旦結束分級測驗 (MPT 測驗) 確定等級，學生將無法更改等級與分組。

5 OPT (選擇性分班測驗)

- 5.1 學生必須在第二週星期二的上午 11:50 前註冊 OPT。
- 5.2 通過 OPT 取得更高成績的學生將升至更高等級，並根據新等級分配課程。
- 5.3 如果學生通過了升級測試，將無法返回到先前的等級。
- 5.4 一旦通過分級測驗和 MPT 測驗確定了等級，學生將無法更改等級。

6 EOP (僅使用英語政策)

- 6.1 鼓勵學生在校內使用英語交流。
- 6.2 學校工作人員會不時巡視，提醒學生使用英語。

7 選修課程和自習

類別	斯巴達課程	半斯巴達課程
選修課程	<u>強制性</u> 選修課程和自習 晚上 7 點至 10 點	<u>可選擇</u> 晚上 7 點至 10 點進行自習或選修課程
外出政策	可以在休息時間外出。 平日晚上 7 點後禁止外出。	可以在休息時間外出。 平日晚上 10 點前返回學校。

- 7.1 半斯巴達課程和斯巴達課程每兩周可以更改一次。
- 7.2 選修課程學費為每兩周 300 披索 (包括教材) 。
- 7.3 過去兩周內出席率低於 95% 的半斯巴達學生無法轉換為斯巴達課程。
- 7.4 斯巴達課程僅提供給過去兩周內出席率達到 95% 以上的學生。
- 7.5 出席率包括正規課程。
- 7.6 舊生可以在第 1 週和第 3 週的星期二上午 08:00~12:00 在 3 樓前台報名斯巴達課程。
- 7.7 學生應登記自己的自習教室。
- 7.8 如果學生報名斯巴達課程，兩周內不能更換為半斯巴達課程。
- 7.9 選修課程可以在兩周的第 1 週星期五之前更改或退選。
- 7.10 退選選修課程可以在 3 樓前台申請。
- 7.11 學生申請後無法更改選修課程。
- 7.12 學生在第 2 週期間無法退選或更改任何選修課程。
- 7.13 即使學生退選選修課程，將有 300 披索的學費，不予退還。
- 7.14 半斯巴達學生可以隨時轉換為斯巴達，但只能參加強制性自習，直到下一次選修課程報名。

8 證書

- 8.1 完成至少 90% 出席率的學生將獲得完成證書。
- 8.2 出席率基於學生實際上課的次數。
- 8.3 因病或其他原因而請假不會從積分中扣除。然而，在計算出席率時，無論請假原因為何，該課程都被視為缺席。

9 教師更換

- 9.1 PIA 管理層有權根據學生的等級測試結果指派教師。
- 9.2 未經經理許可，學生不得自行選擇或更換教師和教室。
- 9.3 如果學生想要更換教師，必須填寫申請表並提交給前台。
- 9.4 將根據學生的要求觀察現有教師的課堂。觀察完畢後，學生可以與新教師上課。
- 9.5 學生不能更換小組課的教師。
- 9.6 教學主任會觀察新教師的教學表現。

10 課程更改

- 10.1 希望更改課程的學生應在第二個星期的星期五下午 5:00 前至前台填寫更換課程申請單。
- 10.2 如果學生申請降級課程，現有課程剩餘期限的學費差額的 50%將予以退還。
- 10.3 如果學生申請升級課程，必須在第 4 週的星期五前支付學費。
- 10.4 更改後的課程將根據新學期的開始進行適用和開始。

11 課程延期、取消、延期

- 11.1 學生必須提前 2 周（在新的 4 週學期開始之前）填寫申請表並提交給前台工作人員。
- 11.2 延長學習期限的申請僅可通過 PIA 經理進行。（不允許通過代理處理）
- 11.3 由於學校情況，延長學習期可能無法實現。
- 11.4 如果學生取消學習期，將根據退款政策進行退款。
- 11.5 遵守規定。僅當剩餘學習期大於 4 週時，才能申請延期。
- 11.6 延期的學生必須在一年內返回學校，如果未返回學校，學習期將自動到期，不予退款。
- 11.7 有關課程延期、取消和延期的更多信息，學生可以向經理和前台工作人員查詢。

12 更換校區（口說校區↔雅思校區）

- 12.1 如果學生希望轉移到雅思專業校區或主校區；
- 12.2 學生必須根據課程和房型支付額外的學費和宿舍費。
- 12.3 雅思校區的宿舍房型不包括 6 人間。
- 12.4 學生應根據校區宿舍中的房型升級或降級房型。如果學生需要降級房型，剩餘期限的宿舍費差額的 50%將被退還。

13 退款政策

- 13.1 退款的計算基於兩週的學期，而不是按照每天或每週的基準。
- 13.2 如果取消通知在學校新入學日期的至少一週前，將給予學生剩餘完整學期的 70% 退款。
- 13.3 如果取消通知在學校新入學日期的一週內，將給予學生剩餘學期的 70% 退款，但不包括剩餘學期的前兩週（因空缺而導致的營運損失）。
- 13.4 在完成並提交取消申請後，PIA 將通過與學生的個人諮詢來驗證所給出的原因。此後，退款處理將在 30 天內完成。
- 13.5 如果學生因違反學校規定而被開除，將基於開除日期扣除兩週，並將剩餘學習期的學費和住宿費的 50% 予以退款。
- 13.6 對於開除，如果扣除 2 週後剩餘的週數少於 4 週，將不予退款。

14 其他學院規定

- 14.1 學校禁止飲酒和攜帶威脅性或具危險性的物品。
- 14.2 禁止攜帶精神藥物和任何非法藥物。
- 14.3 禁止暴力行為，如攻擊、盜竊和財產損壞。
- 14.4 上學時，應佩戴身份證並遵守服裝規定。
- 14.5 對於過敏、疾病和身體殘障的學生，必須告知他們的經理。
- 14.6 在學校和宿舍房間內禁止使用加熱設備。
- 14.7 嚴禁將動物如狗和貓帶進宿舍房間。
- 14.8 學生應對老師表現出禮貌的態度。
- 14.9 尊重其他文化和生活方式，在課堂上不要提及敏感話題。(例如，宗教、政治、歷史問題和性別歧視等)
- 14.10 在課堂上遵從老師的正確指示。

15 門戶系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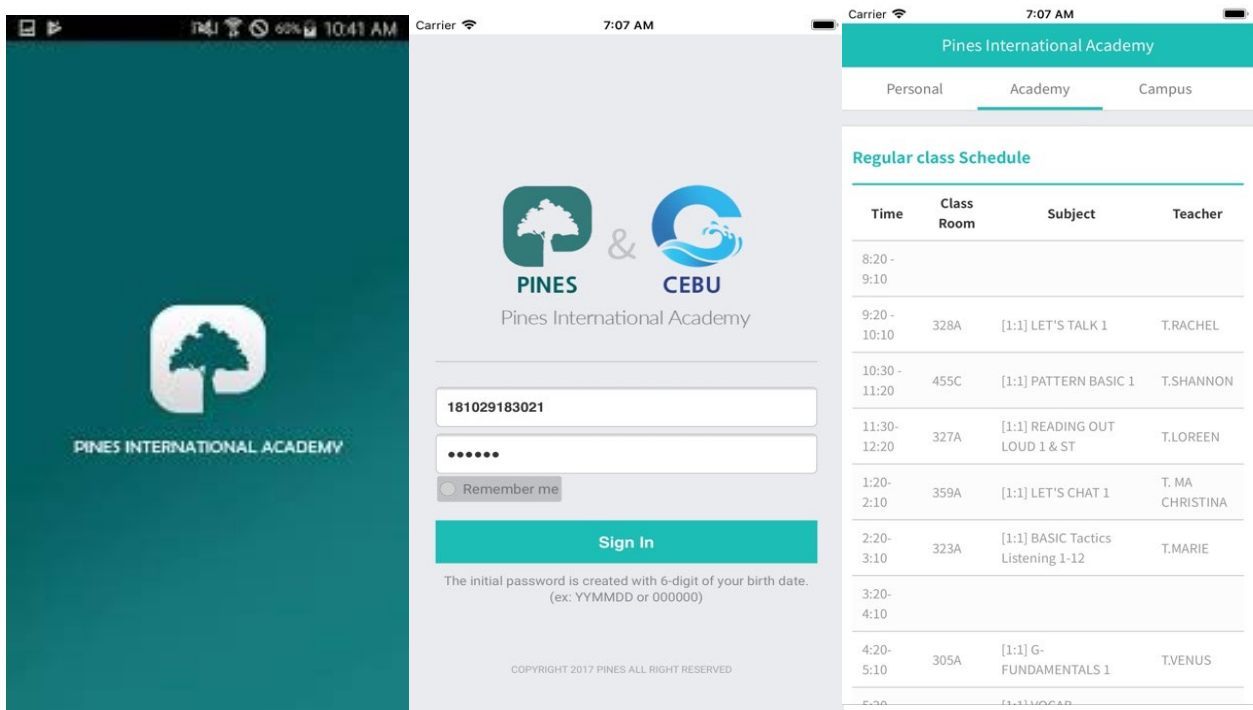
15.1 學生可以通過手機瀏覽器訪問

ims.pinesportal.com，或在 Android 或 IOS 上下載應用程式。搜索 Pines Academy。

15.2 學生可以使用學生 ID 號碼和生日（8 位數）作為密碼登錄。

15.3 學生可以通過門戶系統查看他們的課程表、積分、通知、周末自習時間、缺席情況等，並進行相應的申請。

<Pines Portal Application>



1. 學生證

- 1.1. 學生在校內需要佩戴學生證。這是為了以安全為目的，用以區別訪客和 PIA 的學生。
- 1.2. 學生可以在第一週的星期四下午在前台取得他們的學生證。
- 1.3. 住在主樓（4/6 人房）的學生在獲得學生證時應歸還抵達時發放的臨時房卡。
- 1.4. 當學生證或房卡遺失或損壞時，學生必須重新購買新的房卡。根據宿舍類型，將收取相應的費用。主樓宿舍的費用為 200 披索，單雙人公寓的房卡為 500 披索。

2. 進出管理

- 2.1. 所有學生在離開學校和返回學校時，必須在學校大樓入口的螢幕上輕觸他們的學生證。
- 2.2. 學生的進出記錄將會報告給管理人員。
- 2.3. 學生不能將他們的學生證借給其他學生，也不能使用其他學生的學生證輕觸螢幕。借方和被借方都必須簽署不再犯同意書。
- 2.4. 如果學生未使用他們的學生證輕觸卡片閱讀器，將收到一封警告信和最終協議書。
- 2.5. 嚴禁使用緊急出口或公寓大門作為入口。

3. 外出和宵禁時間

外出和宵禁時間

分類	平日	星期六	星期天	假期
斯巴達	05:30 - 19:00	05:30 -無宵禁	22:00	將另行公告
半斯巴達	05:30 - 22:00	05:30 - 無宵禁	22:00	

- 3.1. 學生可以在指定的時間外出。
- 3.2. 如果學生違反宵禁時間，他/她必須填寫最終警告信並在周末進行自習。
- 3.3. 希望在周末過夜的學生必須填寫他們的行程表，並在週五下午 4:00 前交給前臺工作人員
- 3.4. 於週六旅行需要在 5:30a.m.之前離開的學生，須在周五 1600 前將行程表提交 3 樓前台。
- 3.5. 星期六沒有宵禁，但學生必須在星期天晚上 10:00 之前返回宿舍。
- 3.6. 如果學生希望在平日去醫院，可以向學校護士詢問。
- 3.7. 在緊急情況下，必須聯繫經理。

4. 週末外宿

- 4.1. 希望在周末外宿的學生必須填寫週末行程表並在周五下午 4 點之前提交給前台。
- 4.2. 只有獲得父母/監護人許可的學生，特別是中學生和未成年人，才允許外宿。
- 4.3. 如果學生在未提交週末行程表的情況下外宿，將收到一封警告信。

5. 違規警告

學生如果犯了以下任何不當行為，將收到違反規則和法規的警告，並必須相應地簽署警告信。管理層會給予違規的學生第一次和/或第二次警告。如果一名學生收到第三次警告，他/她將被開除出學校。學生在畢業前必須進行三（3）小時的週末自習。

- 5.1. 如果學生未在進入學校大樓的螢幕上刷學生證。
- 5.2. 如果學生在外出和返回時未在進出記錄螢幕上刷學生證。
- 5.3. 未經許可更改床位分配。
- 5.4. 在未提交週末行程表的情況下在外宿夜。
- 5.5. 當學生進入的是當前所在校區以外的校區。（Main ≠ IELTS / IELTS ≠ Main）
- 5.6. 在晚上 10:00 後在校園內發出噪音和/或騷擾。
- 5.7. 在校外與老師私下會面。
- 5.8. 未經允許進入 5 樓。
- 5.9. 違反進出規定。（參見進出政策 1.3）
- 5.10. 向其他學生借用學生證，或/和使用借來的學生證輕觸進出螢幕。
- 5.11. 進入其他學生的房間，或/和進入宿舍中異性別的房間。
- 5.12. 如果學生必須給予另一個房間的學生藥物或書籍，他/她必須在房間外完成。
- 5.13. 學生通過緊急出口或公寓大門。（參見進出政策 1.5）
- 5.14. 違反外出政策的規定。
- 5.15. 在宿舍內使用加熱設備，如咖啡壺、電熱墊、電熱爐、電熨斗等。
 - 5.15.1. 學生有義務對宿舍內使用的電加熱設備造成的損害進行充分賠償。
 - 5.15.2. 管理層可以隨時檢查宿舍房間，如果發現任何電加熱器/設備和槍支，將被沒收並不予返還。
 - 5.15.3. 如果學生攜帶了其中一種電器，則必須將其留在前台。
- 5.16. 故意地用力拍門。
 - 5.16.1. 所有宿舍房門都配備有脆弱的電子裝置。
 - 5.16.2. 如果門因學生的疏忽而損壞，將處以 200 美元的罰款。
 - 5.16.3. 在關閉門時，請始終小心謹慎。

- 5.17. 在學校公共場所公開表現情感，對學生或員工進行性騷擾。
- 5.18. 不實的旅行行程文件。
- 5.19. 向學校保安人員提供金錢或/和賄賂。
- 5.20. 在社交媒體上發布未經證實的事實，或向他人傳播，對學校或學生造成損害。
- 5.21. 學校財產損壞和與其他學生的爭論和/或打鬥。
- 5.22. 如果學生在學校抽煙，將罰款 2000 比索。如果在宿舍房間的垃圾桶或馬桶中發現煙蒂，則視為違反規定。（*公寓房間另行處罰）
 - 5.22.1. 2017 年 7 月 23 日，菲律賓總統簽署了第 26 號行政命令，規定全國範圍內的禁煙條例，禁止在公共場所和封閉場所吸煙。
 - 5.22.2. 市政府將予以處罰。
第一次違規罰款 1000 比索，第二次違規罰款 2000 比索，第三次違規罰款 3000 比索。
 - 5.22.3. 在學校內吸煙只能在管理指定的地方進行。
- 5.23. 禁止將酒精飲料帶入學校。
 - 5.23.1. PIA 保安人員將您返校時檢查您所攜帶的包。
 - 5.23.2. 學生不得將帶有酒精的食物送遞或訂購。
 - 5.23.3. 在打掃和隨機檢查期間，如果在房間內發現酒精飲料瓶，卻找不到將酒精飲料帶入學校的學生，管理層將對使用房間的所有學生給予最后一次警告，如果找不到違規學生。
 - 5.23.4. 如果學生收到酒精作為禮物或購買它作為紀念品，他/她應該通知經理，並要求保留至畢業。
- 5.24. 管理層沒收所有發現的酒精飲料並立即處置它們。
- 5.25. 管理層只允許提交旅行計劃的學生或團體購買酒精飲料。但是，學生不能將其帶入房間，必須留給主要入口處的保安人員，學生可以在旅行當天離開學校時帶走它們。

6. 立即開除

- 6.1. 與異性在校園內發生性行為。
- 6.2. 在學校或宿舍房間內飲酒。
- 6.3. 煽動學生進行暴力和非法集會。
- 6.4. 學生犯下違反菲律賓法律的罪行，如偷竊、搶劫、搶劫、毒品、性騷擾等。
- 6.5. 學生與學生或學生與工作人員之間的暴力/襲擊。
- 6.6. 邀請外部來賓進入學校內。
- 6.7. 故意損壞學校/建築物財產。

6.8. 在宿舍房間內烹飪或使用任何火源。

7. 宿舍房間

7.1. 管理層不提供個人衛生用品。

7.2. 學生不得在未經室友允許的情況下使用室友的物品，如洗髮水、沐浴露等。

7.3. 學生應避免在房間或校園內大聲喧囂，以免影響其他學生。

7.4. 午夜後關掉房間的燈，使用閱讀燈。

7.5. 考慮到室友，學生應避免在午夜後使用吹風機。

7.6. 在房間觀看視頻和在線遊戲時使用個人耳機。

7.7. 在房間內禁止進行團體紙牌遊戲和在線遊戲。

7.8. 使用馬桶後沖水。

7.9. 把紙巾丟進馬桶可能會導致馬桶堵塞。

7.10. 如果學生丟失了房卡鑰匙，他/她必須支付 200 比索的罰款。

7.11. 學生必須支付他/她對學校財產造成的任何損害。

7.12. 請參閱洗衣和物品損壞的價格。

房型	毯子	床罩	枕頭	枕頭套
洗衣	P300	P200	P100	P50
損壞	P2,000	P1,500	P500	P300

8. 房間更換

8.1. 如果學生申請升級或降級房間，將根據學校的房間安排進行處理。

8.2. 房間升級將需要支付根據現有房型而定的額外費用。降級房間時產生的差額將依退款條款退還 50%。

8.3. 如果沒有可用的房間可以轉移到，學生必須等待兩 (2) 週。

9. 房間清潔服務

9.1. 每週提供兩次房間清潔，床上用品每一個月更換一次。

9.2. 學生可以在公告板上查看房間清潔的時間表。

9.3. 如果學生想在月中更換床上用品，應支付 300 比索。

9.4. 學生在清潔日應注意妥善存放個人物品。

10. 洗衣服務

10.1. 洗衣室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:00 至下午 6:00 開放。

10.2. 學生可以使用他們在第一天得到的綠色袋子作為他們的洗衣袋。

10.3. 洗衣工作人員將在袋子上寫上您的姓名和房間號碼。

10.4. 學生可以在圖書館辦公室以 60 比索的價格購買額外的洗衣袋。

10.5. 洗衣時間表如下。

女性	星期一	星期四	員工午餐休息時間 11:20 - 12:20
男性	星期二	星期五	
皆可	星期三		

10.6. 學生應該瞭解洗衣房收取衣物的截止時間。

10.7. 平日，學生可以在下午 4 點前將衣物交至洗衣房。

10.8. 學生可以在開放時間內的任何時候領回他們的衣物，不受性別限制。

10.9. 使用洗衣券的說明。

10.9.1. 在圖書館辦公室購買洗衣券->填寫清單-將帶有券的衣物交給洗衣工作人員。

10.9.2. 洗衣和烘乾券每套 150 比索 (最多 7 公斤)，單洗或單烘為 100 比索。

10.9.3. 學生必須在將衣物交至洗衣房之前將日期、姓名、房間號碼、種類和數量填寫清單。

10.10. 洗衣工作人員將檢查清單上學生的信息是否正確。

10.11. 學生可以使用一套洗衣和烘乾券掉最多 7 公斤的衣物。

10.12. 洗衣工作人員每個洗衣袋使用一臺洗衣和烘乾機，以避免與其他洗衣混合。

10.13. 洗衣工作人員不會檢查每個衣物口袋。學生在掉進洗衣前必須檢查。

10.14. 建議不要使用易變形或昂貴的衣物。

10.15. 學校不對洗衣污漬、漂白、縮水等負責或進行賠償。

10.16. 從學生將衣物交至洗衣房的時間起，完成的洗衣將在兩 (2) 後存放在洗衣室，學生可以在簽署學清單後取回。

10.17. 學生在拿回洗衣時應立即檢查其洗衣物的數量和種類是否正確。

10.18. 學生不得使用宿舍的設施在房間內晾曬衣物。

10.18.1. 如果學生在窗簾上晾曬衣物、毛巾等，或使用繩子懸掛衣物或毛巾，將處以 500 比索罰款。

10.18.2. 管理層建議需要的學生購買自己的晾衣架。

11. 供餐服務

Days \ Meals	平日	星期六	星期天
早餐	07:20-08:00	08:20-09:00	不提供
午餐	11:40-12:20	11:40-12:20	11:40-12:20
晚餐	17:40-18:20	不提供	17:40-18:20

- 11.1. 學生可以在主樓三樓的餐廳用餐。
- 11.2. 不提供星期六晚餐和星期日早餐。
- 11.3. 管理層不允許學生向廚房提出特殊飲食要求。
- 11.4. 學生不得擅自進入烹飪區域。
- 11.5. 嚴禁攜帶廚具外出，學生如果被發現將受到警告。

12. 投訴記錄冊

- 12.1. 投訴記錄冊位於前台。
- 12.2. 學生可以在其中寫下與宿舍設施或更換宿舍物品等相關的投訴。
- 12.3. PIA 工作人員將未經允許進入房間，根據他/她的要求進行維修。

13. 未成年學生

- 13.1. 未成年人學生的規則僅適用於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人。
- 13.2. 未成年人學生可以註冊他們的選修/晚間課程。
- 13.3. 如果學生違反以下規則之一，將收到最終警告。
 - 13.3.1. 無論一周的哪一天，中學生或未成年人都不允許在學校內外吸煙或飲酒。
 - 13.3.2. 未成年人的宵禁時間為晚上 8:00。
 - 13.3.3. 留宿或參加旅行需要獲得父母或監護人的許可。

14. 兌換貨幣

- 14.1. 新生可以在抵達的週一下午 14:30-16:30 在會計辦公室兌換 USD / JPY 到 PHP。
- 14.2. VISA、SSP (特殊學習許可證)、ACR-I 卡、積分、水電和安全保證金將會在新生第一 (1) 週的週一兌換貨幣時作為他們的當地費用扣除。
- 14.3. 貨幣兌換僅為新生提供的服務。
- 14.4. 在緊急情況下，管理可協助現有學生兌換貨幣。

15. ECC 和年度報告費

- 15.1. 在菲律賓逗留超過 6 個月的學生在離開國家之前必須取得 ECC (出境清關證書)。
- 15.2. 需要 ECC 的學生將由 PIA 管理的 BI 工作人員陪同。
- 15.3. 學生必須準備 500 比索的費用和照片進行 ECC 處理。
- 15.3. 在 12 月或 1 月逗留在菲律賓的學生必須支付移民局的年度報告費。
- 15.4. 這適用於所有非菲律賓公民，用於支付在 1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期間在菲律賓逗留的費用。
- 15.5. 移民局將收取 300 比索的費用。

16. 健身房

- 16.1. 學生可以在早上 06:00 至晚上 11:00 使用健身房。
- 16.2. 健身房每週三關閉進行維護。

- 16.3. 學生應在健身房穿著合適的室內運動鞋，以保護地板墊。
- 16.4. 當學生使用健身房設備時，應小心以免受傷或損壞地板。
- 16.5. 未成年人在沒有成年人監護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健身房設備。

17. 吸煙指南

- 17.1. 學生僅允許在指定的吸煙區吸煙。
- 17.2. 根據市法規，管理部門在學校內外均不設置吸煙區。
- 17.3. 吸煙者應找到他們的吸煙區，但可能會受到公共當局的檢查和懲罰。
- 17.4.

如果有很多學生被抓到吸煙並違反吸煙法令，學院可能會因續營業許可的更新而受到停業處分。

- 17.5. 吸煙者必須將煙蒂妥善丟棄到垃圾桶中。

18. 退房

- 18.1. 所有畢業生和需要轉移到其他房間的學生應登記退房，退房時間為週六上午 10:00。
- 18.2. 畢業生在完成退房程序後可以取回安全保證金和護照。
- 18.3. 需要在週六上午 10:00 之前離開學校的學生應該在星期五登記並辦理退房手續。
- 18.4. 有關畢業生的退房事宜，將由前臺工作人員進行說明。
- 18.5. 對於需要在星期四之前退房的畢業生，他/她必須通知經理或前臺工作人員。
- 18.6. 學生必須在他們登記退房的時間等候 PIA 工作人員。

19. 一般通知訊息

- 19.1. 辦公時間為 08:00 到 17:00 (星期一至星期五) 。
- 19.2. PIA 管理遵循菲律賓的節假日安排。
- 19.3. PIA 按照每月 20 個工作日的基礎運作，管理層將努力保持每 4 周至少 18 天的工作日。然而，在意外事件或自然災害 (如颱風、暴風雨、地震、大流行等) 的情況下，不能保證 18 天的工作日。
- 19.4. 學生應按照 TESDA 法規的要求穿著適當的服裝。
- 19.5. 學生應避免穿著短褲和短裙、無袖或暴露大腿的衣服。
- 19.6. 學生不得操作安裝在 IELTS 考試場和/或 3 樓和 4 樓走廊上的空調。
- 19.7. 未經管理許可，濫用空調的人將被處以 500 比索的罰款。
- 19.8. 通過代理商註冊的學生不應與其他學生分享信息，並對學校提出投訴。
- 19.9. 學生可以向洗衣工作人員免費借用毯子，使用後應歸還。
- 19.10. 學生必須注意保管自己的物品，管理層不對丟失的物品負責。
- 19.11. 如果學生在校外遺失東西，應在 24 小時內向附近的警察局報告 (手機、錢包等) 。
- 19.12. 如果學生在校外遺失物品，PIA 工作人員不會陪同學生前往警察局。

20. 防止分心行走條例 (碧瑤市)

- 20.1. 碧瑤市政府於 2019 年 9 月 1 日宣布了一項“防止分心行走條例”。
- 20.2. 在碧瑤市的任何地方行走或過馬路時，禁止使用手機。
- 20.3. 如果被政府官員抓到，將處以罰款。
- 20.4. 罰款的實施：第一次違規罰款 1,000 比索，第二次違規罰款 2,000 比索，第三次違規罰款 2,500 比索，並進行社區服務或監禁 11 至 30 天。

21. 免責聲明

- 21.1. PIA 在自然災害、戰爭、地震、意外事件、航班延誤或取消等情況下無法負責。
- 21.2. PIA 對於校外因 PIA 合理控制之外的情況，如生命損失、事故、疾病、財產損失或損壞等，不負責。
- 21.3. 學生只能通過向其保險公司提出索賠來獲得補償，以及其保單規定。
- 21.4. 課程從星期一到星期五，一周五天。
- 21.5. PIA 有權更改課程及其開始日期；學費可能因匯率變化、政府法律變化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發生變化。
- 21.6. 對學校聲譽造成嚴重損害將導致立即開除。學生無法要求賠償。